惠山高新区科产融合促进服务（2026-2028 年）项目（第一年度）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02

二、项目名称：惠山高新区科产融合促进服务（2026-2028年）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惠山高新区科产融合促进服务（2026-2028年），将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引入高端智库服务，助力惠山高新区建强省高新、争创国高新。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宏观趋势及政策导向支撑、创建国高新路径及机制创新研究支撑、专项规划及专项政策研究支撑、创新活动及有关创新平台运维支撑及其他支撑服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款及年度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中标价款：（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三年；（小写）¥6150000元/三年。

3.年度合同价款：（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年；（小写）¥2050000元/年。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的调查研究费、资料费、编制费、评审（论证）费、车旅费、食宿费、制作费、劳务费、打印费、税费、管理费、资料汇编费，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评审和文件的报批、会务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投标人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招标人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五、服务期：

1.中标服务期：三年（2026年3月25日-2029年3月24日）。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周期内，乙方的服务和工作内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若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本合同服务期：一年（2026年3月25日-2027年3月24日）。

六、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

七、其他要求：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服务工作。

八、服务地点、方式：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采购需求

1.工作内容

（1）宏观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支撑

1）产业和创新动态跟踪：深刻解读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等在开发区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绿色园区创建等方面的宏观战略部署及政策导向。追踪总结国家高新区、周边区域等典型地区创新实践和经验做法。研究分析头部企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动态及业务布局。定期形成产业和创新动态简报。

2）微咨询：围绕高新区主要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以及相关部门工作实际，及时快速响应，开展调研课题或重要问题研究，提供决策建议或微咨询报告。

（2）创建国高新路径及机制创新研究支撑

1）创建国家高新区路径研究：把握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影响国家高新区创建的关键指标研究和对标分析，结合江苏省内省级高新区升级国家级的典型案例与实践经验，提炼总结可借鉴的路径经验，系统开展惠山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2）机制创新研究：跟踪研究国内具有创新示范意义的高新区的相关经验做法，提出惠山高新区借鉴思路和机制创新建议，重点围绕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深度融合、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开展机制创新研究支撑。

3）科技评价支撑：围绕省级高新区评价、市级对开发区考核，以及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关键指标分析等方面，协助做好惠山高新区列统企业库和基本统计对象库调整、企业年报催报和审核，以及综合年报填报、测算、审核等工作；协助做好评价月报、快报审核等其他相关工作服务支撑。

（3）专项规划及专项政策研究支撑

1）规划研究：科学编制惠山高新区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特色园区等专项规划，系统总结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研判外部环境，研究提出重点产业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及发展路径等，明确提出具体任务举措和保障措施。

2）物流枢纽支撑：结合上级单位对无锡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指示和要求，协助做好无锡枢纽运行监测、评价指标优化、园区对标分析、战略决策建议等支撑工作。

3）政策评估与修订支撑：结合惠山高新区相关政策执行兑现情况，协助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评价；把握上位政策导向及要求，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支撑开展政策需求调研，研究提出关键政策要点，支撑政策制定、修订等相关工作。

（4）创新活动及有关创新平台运维支撑

1）创新活动协办：支撑服务惠山高新区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协助举办“中国·惠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惠山高新区投资环境推介会、产学研合作推进大会等相关创新创业活动。

2）创新积分平台运维：根据工作需求和高新区发展实际，优化完善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体系，协助开展平台推广使用，基于使用情况做好平台运维。

3）招商管理云平台运维：定期组织平台相关使用人员召开调度会，视需要扩展和优化平台功能，保障线上平台功能迭代、动态更新和运行维护。

4）项目申报支撑：围绕国家、省、市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创建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惠山高新区产业科技发展情况，支撑编制相关申报方案或申报材料。

（5）其他支撑服务

结合惠山高新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及时响应上级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工作要求，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相关具体工作的支撑服务。

2. 工作时间进度要求

事项	服务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暂定）
宏观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支撑	产业和创新动态跟踪	贯穿全年度
	微咨询报告	每年1月
创建国高新路径及机制创新研究支撑	创建国家高新区路径研究	每年2月至4月
	机制创新研究	每年5月至7月
	科技评价支撑	贯穿全年度
专项规划及专项政策研究支撑	规划研究	每年8月至10月
	物流枢纽支撑	贯穿全年度
	政策评估与修订支撑	每年11月至12月
创新活动及有关创新平台运维支撑	创新活动协办	按需确定时间
	创新积分平台运维	贯穿全年度
	招商管理云平台运维	贯穿全年度
	项目申报支撑	按需确定时间
其他支撑服务	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等相关具体工作支撑	按需确定时间

3. 目标成果文件要求

事项	服务内容	目标成果文件要求
宏观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支撑	产业和创新动态跟踪	**①成果内容：**解读总结上级部门宏观战略部署及政策导向、国高新等典型地区创新实践和经验做法、高成长企业等市场主体动态等，每年提供12期产业和创新动态简报，不定期提供相关快讯； **②成果形式：**电子版1份、纸质版20份。
	微咨询报告	**①成果内容：**围绕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以及相关部门工作实际，每年提供1份微咨询报告或决策建议； **②成果形式：**微报告形式的，每篇篇幅不超过1.5万字，每期20页以内。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创建国高新路径及	创建国家高新区路径研究	**①成果内容：**结合高新区发展成效，围绕国家高新区创建的关键指标分析、省内省级高新区升级的典型案例对标等方面，每年形

机制创新研究支撑		成围绕1个主题形成1份惠山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路径研究报告； **②成果形式：**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机制创新研究	**①成果内容：**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每年围绕1个主题形成1份惠山高新区机制创新研究报告； **②成果形式：**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科技评价支撑	**①成果内容：**每年完成惠山高新区列统企业库和基本统计对象库调整、企业年报催报和审核以及综合年报填报、测算、审核；完成月报、快报审核等其他工作； **②成果形式：**结合实际，完成科技评价各项支撑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专项规划及专项政策研究支撑	规划研究	**①成果内容：**专项规划结合当年实际需求，可围绕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特色园区等方面，每年形成1份惠山高新区专项规划研究报告； **②成果形式：**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物流枢纽支撑	**①成果内容：**每年协助完成国家物流枢纽半年度、年度指标评价及总结报告；每年结合实际情况在国家物流枢纽评价指标优化、园区对标分析、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课题中选择1项完成； **②成果形式：**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政策评估与修订支撑	**①成果内容：**政策评估与修订结合当年实际需求，每年选择1项政策开展实施效果评估评价与制定、修订支撑工作，形成1份政策评估报告，并完成政策制定或修订支撑工作； **②成果形式：**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创新活动及有关创新平台运维支撑	创新活动协办	**①成果内容：**每年至少协助完成1场创新及相关领域的活动； **②成果形式：**结合实际，完成创新活动协办并提交相应成果。
	创新积分平台运维	**①成果内容：**每年开展创新积分平台运维工作，根据工作需求和高新区发展实际，优化完善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体系，协助开展平台推广使用，做好平台运维。 **②成果形式：**结合实际，完成创新积分平台运维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招商管理云平台运维	**①成果内容：**每年开展招商管理平台运维工作，定期组织平台相关使用人员召开调度会，视需要扩展和优化平台功能，保障线上平台功能迭代、动态更新和运行维护；每月上旬组织平台月度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②成果形式：**结合实际，完成招商管理云平台运维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项目申报支撑	**①成果内容：**围绕上级单位工作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创建等方面部署和要求，每年支撑编制1项申报方案或申报材料； **②成果形式：**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其他支撑服务	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等相关具体工作支撑	**①成果内容：**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每年至少完成1项相关具体工作的支撑服务。 **②成果形式：**结合实际，完成其他支撑服务并提交相应成果。

4.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针对采购内容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

（2）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无锡惠山高新区实际发展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

（4）后续现场服务响应：为保证项目质量，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到达甲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4小时以内。

5.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后续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及项目的实施进度，配合提供技术整改服务。

（2）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及项目实施建设的后续服务，包括：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政策咨询、技术咨询等。

十、绩效评估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惠山高新区科产融合促进服务（2026-2028年）项目绩效评估办法》

十一、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 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第一期服务费

付款条件：每年合同签订后付款；

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10%。

（2）第二期服务费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合同内容目标的50%，即同时符合下述三个条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款：①完成6期产业和创新动态简报；②微咨询报告、创建国家高新区路径研究、机制创新研究、规划研究、政策评估与修订支撑、项目申报支撑中，完成任意3项；③完成半年度的科技评价支撑工作、物流枢纽支撑工作、创新活动协办、创新积分及招商管理云平台运维支撑、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等相关具体工作支撑；

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年度合同价款的50%。

（3）第三期服务费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完成合同内容目标的80%，即同时符合下述三个条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款：①完成10期产业和创新动态简报；②微咨询报告、创建国家高新区路径研究、机制创新研究、规划研究、政策评估与修订支撑、项目申报支撑中，完成任意5项；③完成当年前10个月的科技评价支撑工作、物流枢纽支撑工作、创新活动协办、创新积分及招商管理云平台运维、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等相关具体工作支撑；

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年度合同价款的80%。

（4）第四期服务费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年度服务期内所有工作且绩效评估合格，服务成果满足甲方要求后付款；

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合同内的剩余价款。

以上四期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116014210002872

十二、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年度合同价款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回。

十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提供业务能力证明，符合岗位条件，合格后方准上岗。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退回或调换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3.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逾期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1000元/次。

4.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进行服务。

5.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6.如甲方抽查到乙方工作人员有缺岗现象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人员配备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每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8.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服务。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其标准由双方约定执行，但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的员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确保服务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5.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甲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6.如遇工作量增加导致原配置人员无法及时完成工作或出现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六、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

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八、转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九、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

（2）出现被国家主要网站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或有廉政建设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

（3）泄密。

（4）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5）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二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七、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惠山高新区科产融合促进服务（2026-2028 年）项目绩效评估办法》《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东配楼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9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日期：2026年【 3 】月【 19 】日	

合同附件1：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惠山高新区科产融合促进服务（2026-2028年）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

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 3月 19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 3月 19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惠山高新区科产融合促进服务（2026-2028年）项目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